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函

地址：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51號9樓

聯絡人：丁銘音

聯絡電話：02-23567417 分機22

傳真：02-23567416

電子郵件：clover@cas.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優農字第1090003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CAS含豬肉加工產品之相關驗證管理措施，詳如說明，
惠請查照並遵循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協會於本(109)年11月17日辦理之CAS優良農產品含豬肉加工品生產業者原料管理會議決議辦理。
- 二、自110年1月1日起，CAS標章驗證產品所使用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要求全數為國產品（僅有香腸使用之豬腸衣除外），請業者先行檢視廠內驗證產品，若無法符合前述規定者，該項產品應申請終止驗證。
- 三、CAS驗證產品確實僅使用國產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依衛福部食藥署「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問答集」之規定，產品之包裝標示可免重複標示原產地，爰原CAS包裝袋包材可延續使用，避免浪費。
- 四、有關中式香腸之豬腸衣部分，因國內目前無產製豬腸衣可供加工廠使用，爰CAS驗證香腸產品之標示仍應依據衛福部有關豬原料原產地標示規定標示產地。
- 五、配合產業需求，CAS驗證機構於本年12月1日起受理豬脂產品之驗證申請，產品分為大分切之豬脂【例：含豬背脂(中油)、板油】及小分切之豬脂【例：豬油角；以前述豬背脂(中油)、板油為原料進行切角、丁或絞碎】等產品。
- 六、有關衛福部公告“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包裝食品標示該原料之原產地(國)”部分，已登載於本協會網站【<http://www.cas.org.tw>】，惠請卓參。

正本：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農科廠、立大農畜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廠、黑橋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津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埤頭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酒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酒廠、新力香食品有限公司、味一食品有限公司屏南廠、富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瑞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香里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信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復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韋祥企業有限公司、碁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永新肉品興業有限公司、泰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億冷凍食品有限公司、高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品冠現代畜產股份有限公司、桂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立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奇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欣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金龍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吉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強匠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奇巧調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嘉楠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如記食品有限公司、欣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禾家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溢大食品有限公司、喜生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捷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晉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饗城股份有限公司二林廠、晶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廠、桂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和一廠、源鴻億食品有限公司、金車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統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禎祥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太子油飯股份有限公司、屏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板田實業有限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冷藏食品項目)、正鑫水產加工有限公司、新和興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欣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園二廠、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大得利家畜肉食品加工廠有限公司、誠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善美的股份有限公司大肚生鮮處理廠、花蓮縣光豐地區農會肉品加工場、台灣善美的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廠、台灣善美的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廠、和榮意食品有限公司、峰榮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玉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廠、芬芳烹飪股份有限公司、台全珍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欣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萬偉股份有限公司、祥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思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大園生鮮廠、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源欣興農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土庫廠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董事長 楊世沛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核對章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